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9979—2013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氧化芳樟醇

2013-11-29 发布

2014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 氧化芳樟醇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由芳樟醇为原料制得的食品添加剂氧化芳樟醇(呋喃型)。

2 化学名称、分子式、结构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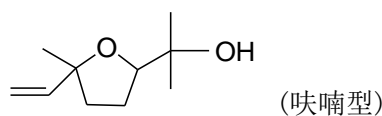
2.1 化学名称

2-甲基-5-(1-羟基-1-甲基乙基)-2-乙烯基四氢呋喃

2.2 分子式

$C_{10}H_{18}O_2$

2.3 结构式



2.4 相对分子质量

170.25 (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无色至微黄色	将试样置于比色管内，用目测法观察
状态	液体	
香气	强烈的甜香-木香香气，带有花香底韵	GB/T 14454.2

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氧化芳樟醇含量(顺反异构体总和), w/% \geq	95.0	附录 A
酸值(以 KOH 计)/(mg/g) \leq	3.0	GB/T 14455.5
折光指数(20 °C)	1.451~1.456	GB/T 14454.4
相对密度(25 °C/25 °C)	0.938~0.948	GB/T 11540

附录 A
氧化芳樟醇含量的测定

A.1 仪器和设备

A.1.1 色谱仪：按GB/T 11538—2006中第5章的规定。

A.1.2 柱：毛细管柱。

A.1.3 检测器：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。

A.2 测定方法

面积归一化法：按 GB/T 11538—2006 中 10.4 测定含量。

A.3 重复性及结果表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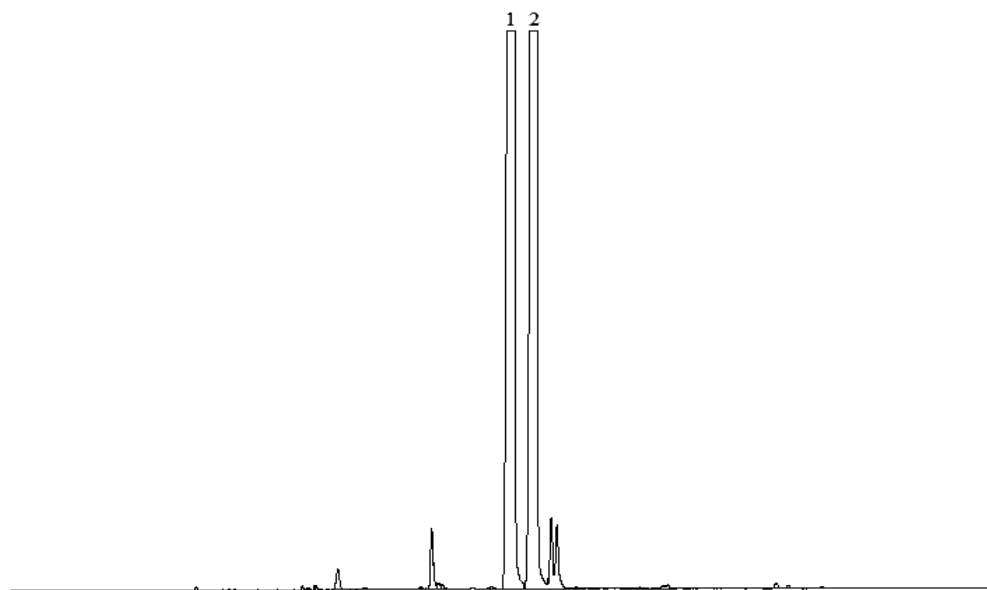
按 GB/T 11538—2006 中 11.4 规定进行，应符合要求。

食品添加剂氧化芳樟醇气相色谱图(面积归一化法)参见附录 B。

附录 B
食品添加剂氧化芳樟醇气相色谱图
(面积归一化法)

B.1 食品添加剂氧化芳樟醇气相色谱图

见图B.1。



- 1——顺式氧化芳樟醇；
2——反式氧化芳樟醇。

图 B.1 食品添加剂氧化芳樟醇气相色谱图

B.2 操作条件

- B.2.1 柱：毛细管柱，长30 m，内径0.25 mm。
B.2.2 固定相：100%二甲基聚硅氧烷。
B.2.3 膜厚：0.25 μm。
B.2.4 色谱炉温度：110 °C恒温。
B.2.5 进样口温度：210 °C。
B.2.6 检测器温度：260 °C。
B.2.7 检测器：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。
B.2.8 载气：氮气。
B.2.9 柱前压：60 kPa。
B.2.10 进样量：0.1 μL。
B.2.11 分流比：100 : 1。